

(十九) 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日韓中三國啟動自由貿易協定 (FTA) 談判，使台灣政府與產業壓力倍增。相較於台灣，韓國在推動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上，顯得更有戰略、戰術與戰鬥力，不但以「全球 FTA 樞紐」為目標規劃出「全球 FTA 戰略圖」，並有目標、有步驟地依次推動，不受政府輪替的影響；其次在戰術上，將 FTA 相關事務與人員，整合到外交通商部，形成有力的 FTA 單一窗口，統籌辦理 FTA 談判事務，更有跨部門經濟部長級會議以解決各部門的爭端；最後在戰鬥力上，對受害產業提供直接的配套補助，諸如對農業部門設有約 11 億美元的基金，也規劃了「貿易調整協助計畫」，以降低韓國國內抗拒 FTA 的聲音。反觀台灣對於 FTA 的推動並沒有全球全盤布局戰略，政府內部也沒有專責單位，各單位自行其事，而經濟部談判代表辦公室則沒有足夠的後援能量，對於 FTA 所可能帶來傷害所引起的阻力更沒有預先規劃處理措施。為使台灣能夠順利推動 FTA，爰要求政府能夠建立推動跨部會平台，並成立專責機構統籌負責台灣推動 FTA 的戰略、戰術規劃以及實際談判的執行，並擬訂補償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 FTA 所可能對國內產業帶來的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統計，全國大約有一百五十萬個國中小學童在學校吃午餐，設有廚房的學校兩千零八十八所，硬體備足，但是，只有 94 位公職營養師於學校服務，其中高雄市更佔了 74 位校園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仍有多位營養師被不當借調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者從事非學校營養師之行政職務，則如何為廣大學子每日的午